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荣晖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，增加投资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拟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